非英语专业博士、硕士研究生

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申请表

所在培养单位 专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托福成绩 |  | 雅思成绩 |  |
|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|  | 国家专业外语成绩 |  |
| 研究生入学英语成绩 |  |
| 相应成绩证明复印件粘贴于下方： |
| 研究生院审核结果： 研究生院盖章： |

宁夏大学关于非英语专业博士、硕士研究生
第一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（修订）

为了激励研究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，根据教育部《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（第一外国语）教学大纲》的学习要求，保证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，对研究生在学期间英语学习和考试作如下规定：

—、研究生英语课程，即第一外国语。第一外国语考试在学期末进行，由外国语学院组织。课程成绩75分为合格分数线。

二、第一外国语考试不合格者，可在下一年度重修一次，重修后仍不合格者按中期考核有关规定分流。

三、所有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研究生，都必须参加第一外国语学习、考试（免修生除外）。

四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第一外国语免修免考：

1.托福成绩不低于85分；

2.雅思成绩不低于6.0分；

3.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40分；

4.通过国家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5分；

5.当年考研入学英语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五、新生入学在规定时间内，通过研究生管理平台提交非英语专业博士、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免修申请，携英语相应成绩证明原件到所在学院进行审査，符合条件者可获得免修免考资格，不再参加第一外国语学习、考试，成绩记为85分。

六、本规定适用于非外语专业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